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基金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新增 C 类份额，本报告中本基金 C 类份额的“基金合同生效日”特指 2019 年 9 月 5 日；本基金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新增 D 类份额，本报告中本基金 D 类份额的“基金合同生效日”特指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5
§4 管理人报告	16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6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8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1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1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1
§5 托管人报告	2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1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2
§6 审计报告	22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2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2
§7 年度财务报表	24
7.1 资产负债表.....	24
7.2 利润表.....	25
7.3 净资产变动表.....	26
7.4 报表附注.....	28
§8 投资组合报告	6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62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62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3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6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3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64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64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	65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5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6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6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7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7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 品情 况.....	68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8
§11 重大事件揭示.....	6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9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72
11.9 其他重大事件.....	72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4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4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4
§13 备查文件目录.....	7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4
13.2 存放地点.....	74
13.3 查阅方式.....	7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货币				
基金代码	0050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8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407,806,524.1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货币 A	东方红货币 B	东方红货币 C	东方红货币 D	东方红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005056	005057	007864	007865	005058

易代码					
报告期末					
下属分级	74,321,002.13	11,110,041,327.70	7,279,037,273.95	7,675,684,798.85	268,722,121.47
基金的份	份	份	份	份	份
额总额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本金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当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周陶
	联系电话	021-53952888
	电子邮箱	service@dfha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808	95588
传真	021-63326381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层-11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20001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杨斌	廖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fha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注册登记机构	A、B 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A、B 类份额：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C、D、E 类份额：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C、D、E 类份额：上海东方 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号供销大厦 7 层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 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东方 红货 币 A	东方 红货 币 B	东方 红货 币 C	东方 红货 币 D	东方 红货 币 E	东方 红货 币 A	东方 红货 币 B	东方 红货 币 C	东方 红货 币 D	东方 红货 币 E	东方 红货 币 A	东方 红货 币 B	东方 红货 币 C	东方 红货 币 D	东方 红货 币 E
本期 已实现 收益	1,149,375.69	302,003.56	100,636.58	85,875.97	3,954,244.78	1,150,886.47	256,679.33	113,066.23	23,923.83	422,888.15	801,754.17	222,273.84	102,145.14	12,451.64	298,943.64
本期 利润	1,149,375.69	302,003.56	100,636.58	85,875.97	3,954,244.78	1,150,886.47	256,679.33	113,066.23	23,923.83	422,888.15	801,754.17	222,273.84	102,145.14	12,451.64	298,943.64
本期 净值 收益 率	1.6834%	1.9277%	1.6836%	1.8363%	1.9277%	1.8872%	2.1321%	1.8870%	2.0405%	2.0659%	1.7511%	1.9955%	1.7509%	1.9038%	1.9028%
3.1.2 期末 数据 和指 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 基金 资产 净值	74,321,002.13	11,110,041,327.70	7,279,037,273.95	7,675,684,798.85	268,722,123,263.14	65,363,263.94	9,995,838,641.59	4,325,084,493.69	2,401,824,051.45	94,837,115.05	64,084,239.64	10,307,882,620.54	4,868,308,096.86	747,409,541.75	11,145,267.41
期末 基金 份额 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 期末 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累计 净值 收益 率	17.8685%	19.9664%	10.6893%	9.9028%	19.3102%	15.9171%	17.6975%	8.8566%	7.9211%	17.0537%	13.7701%	15.2405%	6.8405%	5.7630%	14.6844%

注：1、本基金不同类别份额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

2、本基金收益分配从为按日结转份额。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红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734%	0.0008%	0.0882%	0.0000%	0.2852%	0.0008%
过去六个月	0.7569%	0.0008%	0.1764%	0.0000%	0.5805%	0.0008%
过去一年	1.6834%	0.0009%	0.3510%	0.0000%	1.3324%	0.0009%
过去三年	5.4165%	0.0009%	1.0510%	0.0000%	4.3655%	0.0009%
过去五年	9.8779%	0.0010%	1.7519%	0.0000%	8.1260%	0.0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8685%	0.0021%	2.5756%	0.0000%	15.2929%	0.0021%

东方红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340%	0.0008%	0.0882%	0.0000%	0.3458%	0.0008%
过去六个月	0.8787%	0.0008%	0.1764%	0.0000%	0.7023%	0.0008%

					%	%
过去一年	1.9277%	0.0009%	0.3510%	0.0000%	1.5767%	0.0009%
过去三年	6.1782%	0.0009%	1.0510%	0.0000%	5.1272%	0.0009%
过去五年	11.2047%	0.0010%	1.7519%	0.0000%	9.4528%	0.0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9664%	0.0021%	2.5756%	0.0000%	17.3908%	0.0021%

东方红货币 C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736%	0.0008%	0.0882%	0.0000%	0.2854%	0.0008%
过去六个月	0.7572%	0.0008%	0.1764%	0.0000%	0.5808%	0.0008%
过去一年	1.6836%	0.0009%	0.3510%	0.0000%	1.3326%	0.0009%
过去三年	5.4164%	0.0009%	1.0510%	0.0000%	4.3654%	0.0009%
过去五年	9.8786%	0.0010%	1.7519%	0.0000%	8.1267%	0.0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6893%	0.0010%	1.8651%	0.0000%	8.8242%	0.0010%

东方红货币 D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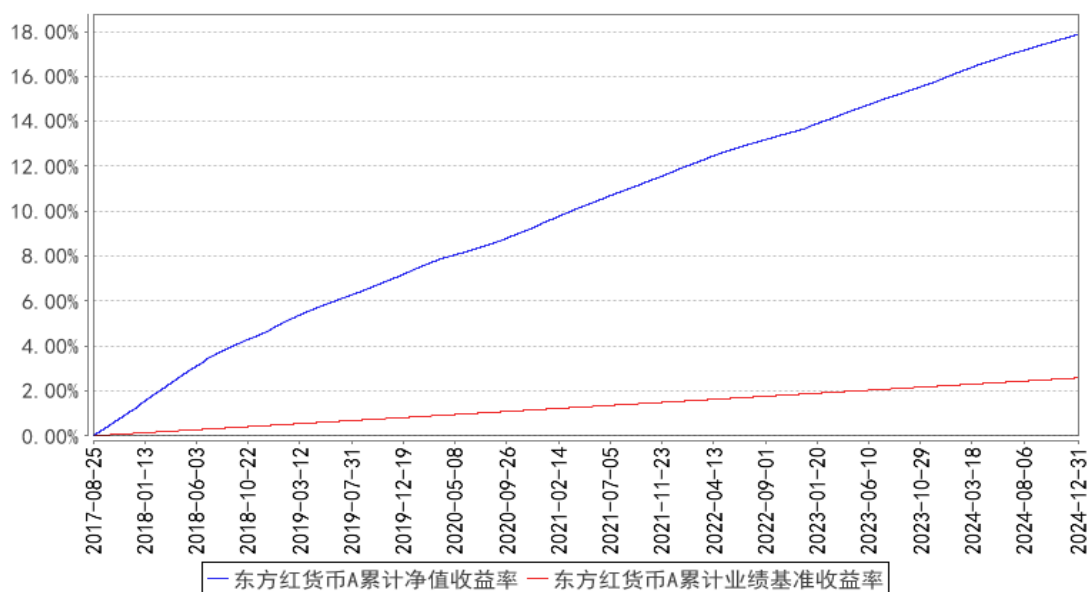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0.4113%	0.0008%	0.0882%	0.0000%	0.3231 %	0.0008 %
过去六个月	0.8331%	0.0008%	0.1764%	0.0000%	0.6567 %	0.0008 %
过去一年	1.8363%	0.0009%	0.3510%	0.0000%	1.4853 %	0.0009 %
过去三年	5.8926%	0.0009%	1.0510%	0.0000%	4.8416 %	0.0009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9.9028%	0.0010%	1.6397%	0.0000%	8.2631 %	0.0010 %

东方红货币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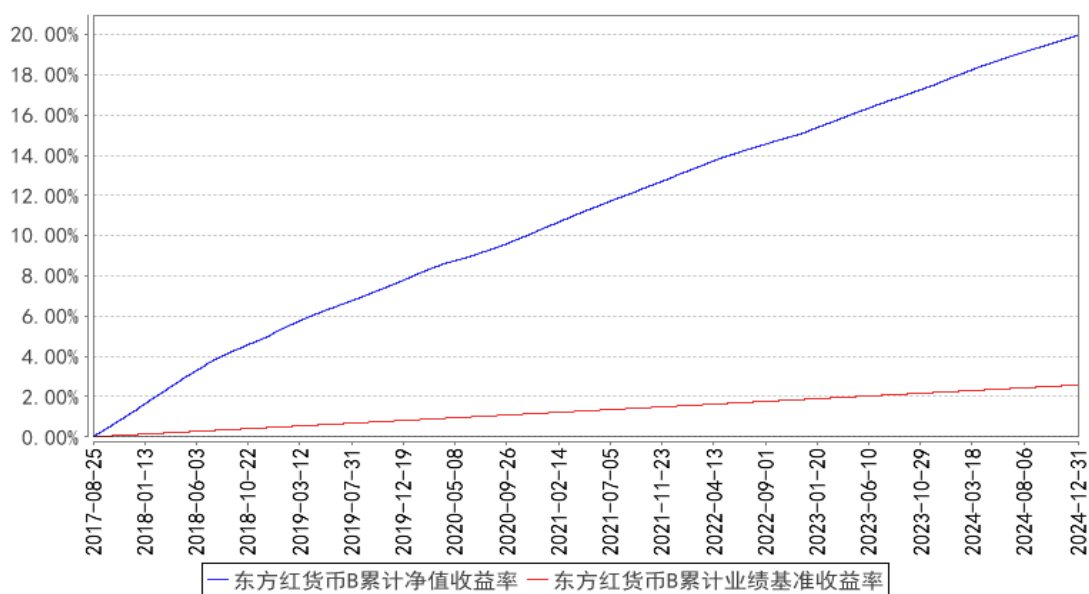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 值收益 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 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340%	0.0008%	0.0882%	0.0000%	0.3458 %	0.0008 %
过去六个月	0.8787%	0.0008%	0.1764%	0.0000%	0.7023 %	0.0008 %
过去一年	1.9277%	0.0009%	0.3510%	0.0000%	1.5767 %	0.0009 %
过去三年	6.0131%	0.0009%	1.0510%	0.0000%	4.9621 %	0.0009 %
过去五年	10.8302 %	0.0010%	1.7519%	0.0000%	9.0783 %	0.0010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19.3102 %	0.0021%	2.5756%	0.0000%	16.734 6%	0.0021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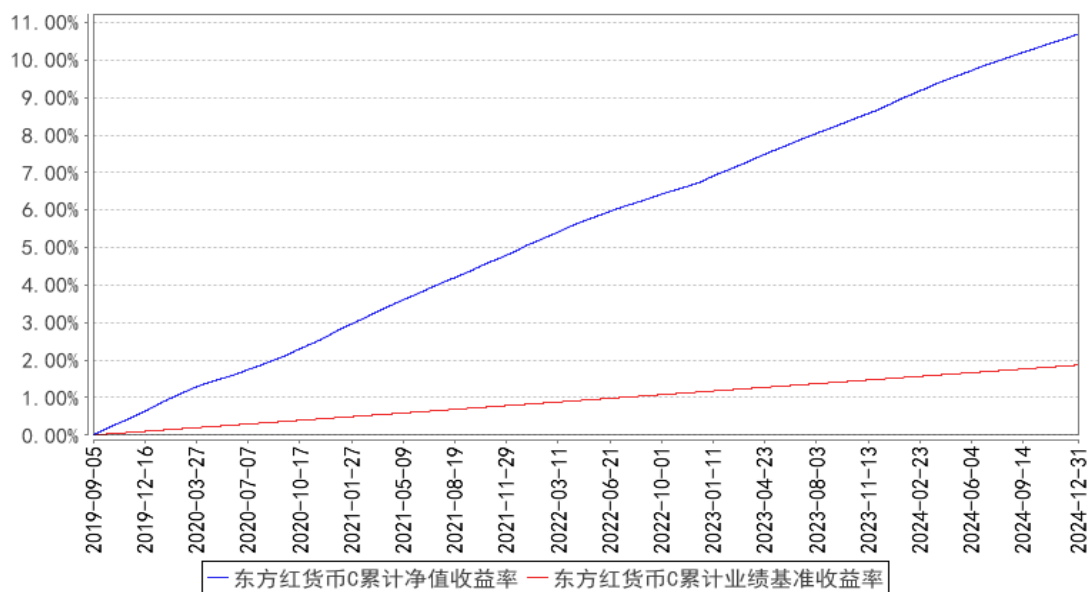
东方红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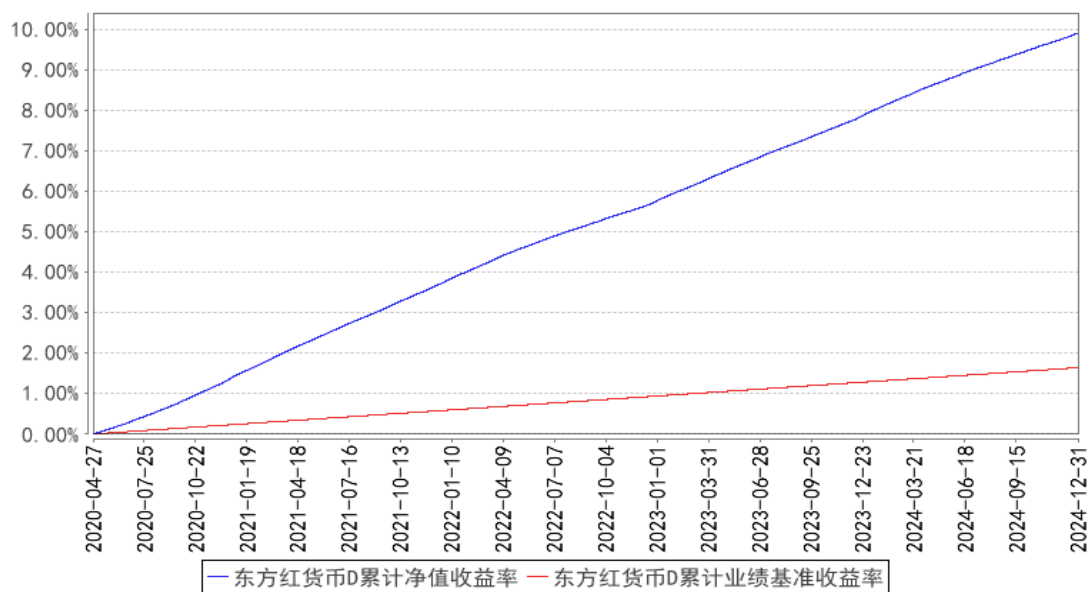
东方红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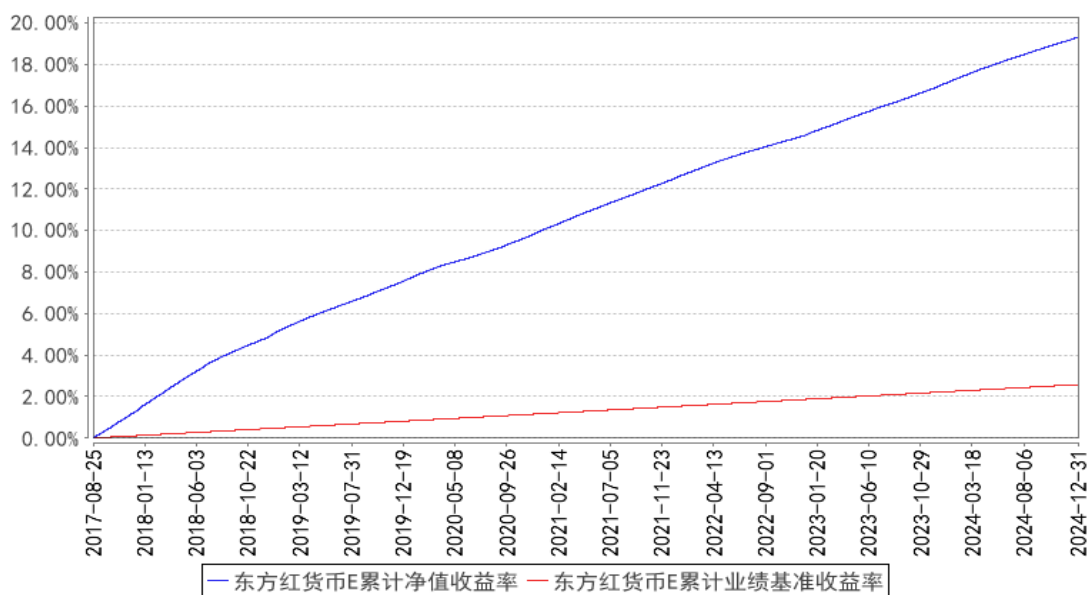
东方红货币C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东方红货币D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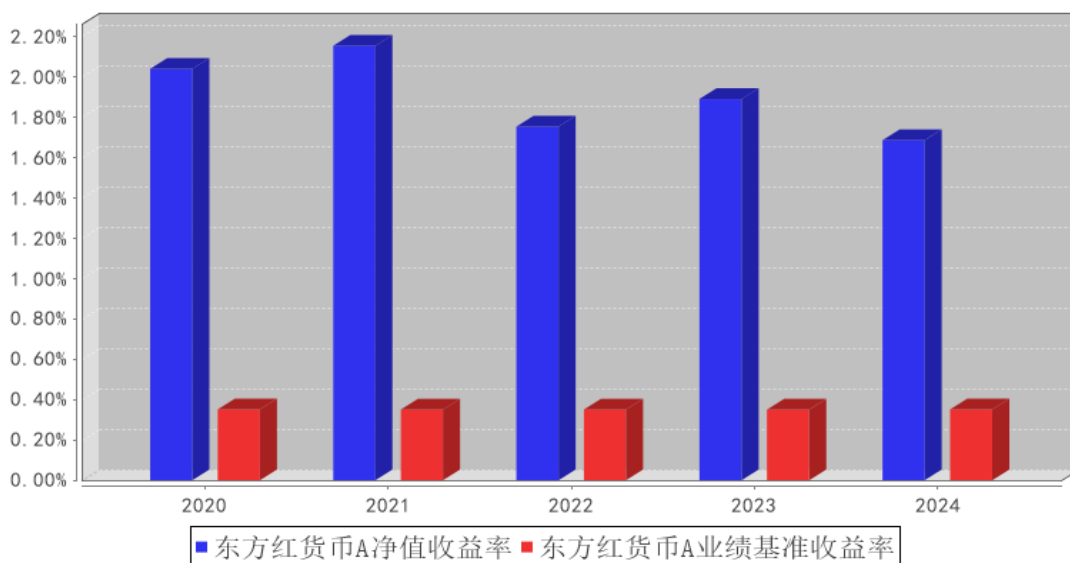


东方红货币E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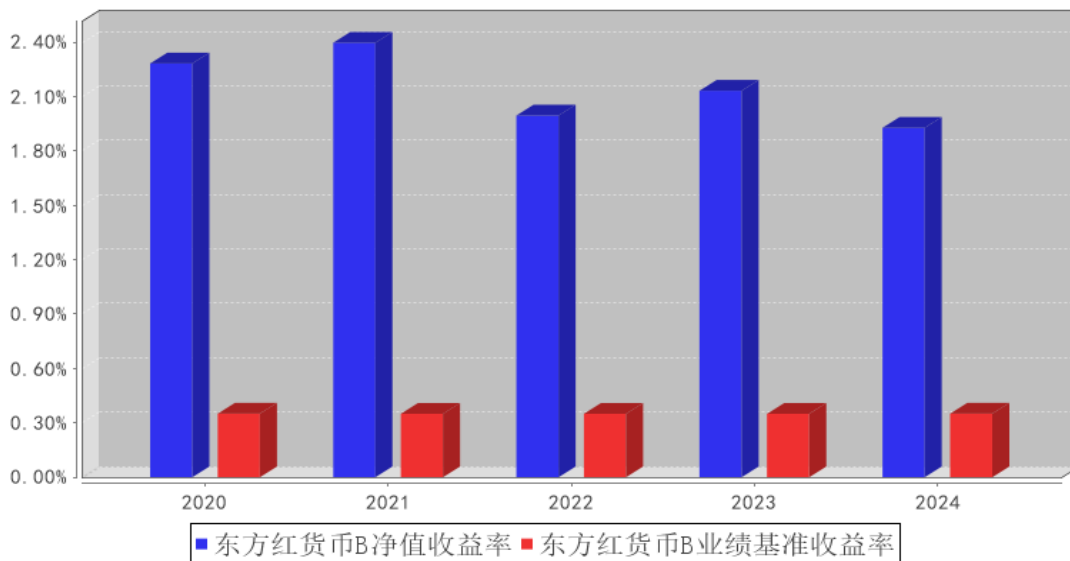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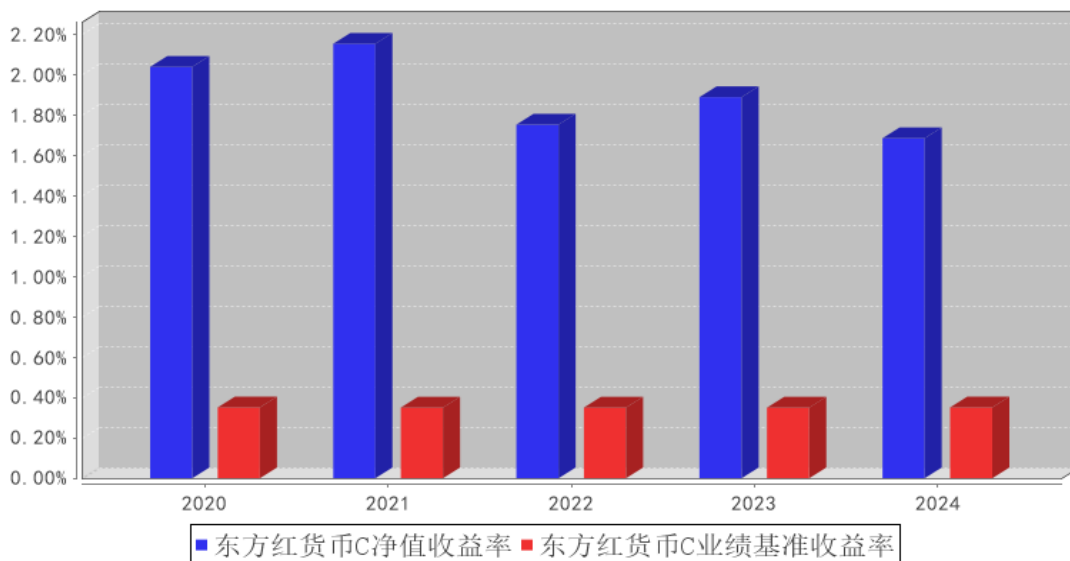
东方红货币A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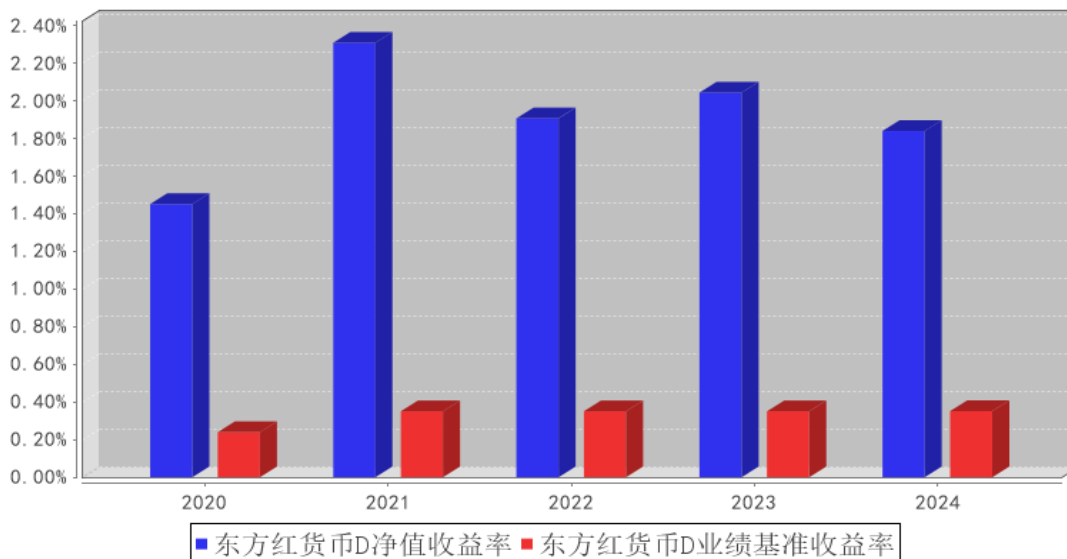
东方红货币B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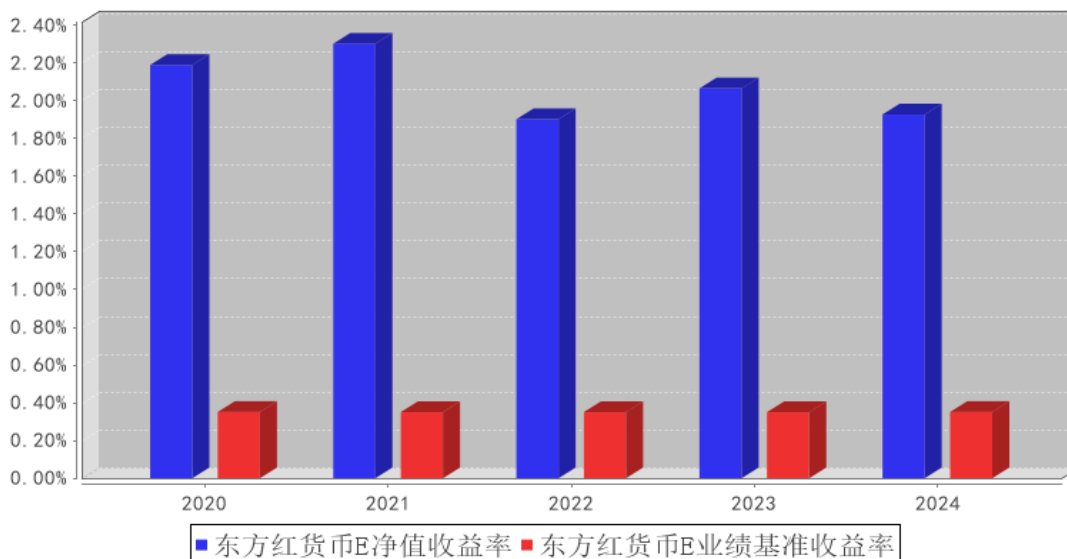
东方红货币C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东方红货币D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东方红货币E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08 月 25 日，D 类份额的“基金合同生效日”特指 2020 年 04 月 27 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东方红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1,148,030.54	12,571.75	-11,226.60	1,149,375.69	-
2023 年	1,136,465.69	9,349.64	5,071.14	1,150,886.47	-
2022 年	789,259.83	7,215.14	5,279.20	801,754.17	-

合计	3,073,756.06	29,136.53	-876.26	3,102,016.33	-
----	--------------	-----------	---------	--------------	---

东方红货币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300,196,685.16	3,651,804.86	-1,844,929.09	302,003,560.93	-
2023 年	252,660,979.30	3,253,107.98	765,245.19	256,679,332.47	-
2022 年	218,923,259.17	2,464,507.90	886,081.92	222,273,848.99	-
合计	771,780,923.63	9,369,420.74	-193,601.98	780,956,742.39	-

东方红货币 C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101,290,883.99	-	-654,298.84	100,636,585.15	-
2023 年	112,817,828.18	-	248,411.59	113,066,239.77	-
2022 年	101,828,960.48	-	316,181.51	102,145,141.99	-
合计	315,937,672.65	-	-89,705.74	315,847,966.91	-

东方红货币 D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85,880,984.90	216,766.83	-221,777.11	85,875,974.62	-
2023 年	23,352,260.41	137,712.20	433,862.34	23,923,834.95	-
2022 年	12,356,699.28	14,629.06	80,313.16	12,451,641.50	-
合计	121,589,944.59	369,108.09	292,398.39	122,251,451.07	-

东方红货币 E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3,897,232.49	67,245.24	-10,232.95	3,954,244.78	-
2023 年	388,372.04	13,961.44	20,554.67	422,888.15	-
2022 年	295,159.24	3,286.96	497.44	298,943.64	-
合计	4,580,763.77	84,493.64	10,819.16	4,676,076.57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是国内首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18 号）批准，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 亿元在原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的基础上成立。2013 年 8 月，公司成为首家获

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公募基金 111 只，产品类型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指数型基金、货币型基金和 FOF 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燕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2017 年 10 月 25 日	-	23 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05 月至今任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东方红 9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东方红 6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职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基金会计、基金会计主管、总监助理、副总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业务总监。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丁锐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2018 年 11 月 23 日	-	12 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7 月至今任东方红鑫泰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任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9 月至今任东方红鑫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03 月至今任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06 月至今任东方红 30 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东方红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牛津大学理学硕士。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中心投资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助理。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高德勇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2020年5月11日	-	17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0年05月至今任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01月至今任东方红锦丰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07月至2023年02月任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03月至2024年04月任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01月至今任东方红锦惠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东方红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09月至今任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农商银行金融市场部货币市场科负责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同业部金融同业总监、华鑫证券销售交易部部门总经理。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

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与公平交易相关的控制制度、流程以及信息披露程序等，保证公司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并定期对同向交易、反向交易和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交易部使用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交易执行和分配，风险管理部对公司各投资组合及组合之间的交易行为进行事后分析，校验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对于同向交易，风险管理部侧重于对公司管理的不同产品（包含了公募产品、私募产品）的整体收益率差异、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交易所竞价交易的所有交易记录，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按两两组合进行显著性检验，并根据显著性检验结果，对符合异常交易筛选条件并超过规定阈值的交易记录，通过逐笔检查或抽样分析的方法，分析相应交易行为的公平性。对于反向交易，原则上禁止组合间的日内反向交易，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如有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特殊需要的，需由投资经理提供投资依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慎审批后留档备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间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行为。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1 次，为指数投资组合因跟踪指数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国内经济增长动能不足，PPI 同比跌幅虽有所收敛，但仍处于负值区间；CPI 同比刚刚突破零值；PMI 全年在荣枯线附近震荡；全年社融增量同比仍负，下半年受政府债发行节奏影响，表现略强于上半年，然而各部门加杠杆意愿较为薄弱。货币政策方面，国内维持积极的宽货币基调，主动引导政策与市场利率下行，完善政策利率疏导体系，并加强与市场的沟通。资金面整体保持宽松，货币市场利率较上年明显下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较好地判断了货币市场走势，充分把握市场的波动，挑选合适的资产择机配置，整体久期偏积极，灵活调整组合杠杆，并注重波段操作，在做好流动性管理的同时，为投资者获取了较为稳健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68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510%；B 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92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510%；C 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68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510%；D 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836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510%；E 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92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5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国内经济仍面临内部需求不足、外部环境复杂的压力与挑战，但政策出台的频次和加码力度已较过去有明显变化。自 2024 年四季度以来，我们已关注到国内楼市和地市出现企稳迹象，其持续性仍需保持跟踪观察。从信用货币象限维度来看，预计在汇率压力企稳的背景下，宽货币仍将先于宽信用，中央及地方政府加杠杆预计先于企业与居民部门。全社会广谱利率仍有望在政策利率的牵引下进一步下移，货币市场利率仍有下行空间。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日常监察稽核工作主要由合规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根据职责分工开展，2024 年开展了如下主要工作：

在合规管理履职方面：（1）切实履行日常合规管理职责，包括合规审查、合规检查与稽核、合规咨询、合规宣导与培训、合规报告、监管沟通与配合；（2）强化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管理，包括进一步加强员工投资行为管理，持续强化执业行为监测，完善即时通讯工具管控，优化新员工入职合规审查与新任投资人员上岗前谈话机制；（3）稳步跟进各类法律事务；（4）促进公司产品转型、业务推进。

在风险管理履职方面：（1）切实履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责，做到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

按时完成内外部各类定期风控报告及数据报送，并对公司风控指标进行持续监测；（2）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动态，开展多维度专项分析；（3）关注行业趋势变化，全力支持新业务开展。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原则上应保持估值程序和技术的一致性，对旗下管理的不同产品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一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为了保障基金能真实、准确地反映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本基金管理人授权估值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估值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和调整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运营部是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

本报告期内应分配收益 493,619,741.17 元，实际分配收益 496,362,205.76 元，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

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32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p> <p>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楠	李博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3月27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6,212,226,569.33	3,543,276,669.67
结算备付金		61,332,963.87	5,185,965.75
存出保证金		18,332.9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5,345,096,174.31	9,836,514,467.2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345,096,174.31	9,836,514,467.2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5,638,748,919.15	4,711,560,350.41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150,073,863.01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3,123,758.70	32,749,93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27,460,620,581.27	18,129,287,389.4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2,102,734.60	1,237,268,457.07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79,558.44	60,332.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17,068.03	2,661,196.05
应付托管费		1,445,120.39	798,358.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32,741.74	1,346,648.3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56,189.97	40,177.65
应付利润		1,104,174.17	3,846,638.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576,469.83	318,014.87
负债合计		1,052,814,057.17	1,246,339,823.6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26,407,806,524.10	16,882,947,565.72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	-
净资产合计		26,407,806,524.10	16,882,947,565.7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7,460,620,581.27	18,129,287,389.40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6,407,806,524.10 份，其中东方红货币 A 基金份额总额 74,321,002.13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东方红货币 B 基金份额总额 11,110,041,327.70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东方红货币 C 基金份额总额 7,279,037,273.95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东方红货币 D 基金份额总额 7,675,684,798.85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东方红货币 E 基金份额总额 268,722,121.47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604,044,361.25	481,369,062.71
1. 利息收入		347,256,601.61	212,978,246.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260,519,893.13	113,163,217.8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6,736,708.48	99,815,029.0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6,787,759.64	268,390,815.7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256,787,759.64	268,390,815.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	-
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10,424,620.08	86,125,880.9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4,442,124.59	39,070,269.83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16,332,637.41	11,721,080.8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1,915,393.20	17,737,681.03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7,239,698.23	17,124,179.5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17,239,698.23	17,124,179.53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33,955.40	57,851.36
8. 其他费用	7.4.7.23	460,811.25	414,818.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3,619,741.17	395,243,181.8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619,741.17	395,243,181.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3,619,741.17	395,243,181.81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6,882,947,565.72	-	16,882,947,565.7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6,882,947,565.72	-	16,882,947,56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9,524,858,958.38	-	9,524,858,958.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93,619,741.17	493,619,741.1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9,524,858,958.38	-	9,524,858,958.3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26,851,237,774.93	-	226,851,237,774.93
2. 基金赎回款	-217,326,378,816.55	-	-217,326,378,816.5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493,619,741.17	-493,619,741.17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6,407,806,524.10	-	26,407,806,524.1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5,998,829,766.20	-	15,998,829,766.2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5,998,829,766.20	-	15,998,829,766.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884,117,799.52	-	884,117,79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95,243,181.81	395,243,181.8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84,117,799.52	-	884,117,799.52

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58,294,817,675.29	-	158,294,817,675.29
2. 基金赎回款	-157,410,699,875.77	-	-157,410,699,875.7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395,243,181.81	-395,243,181.81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6,882,947,565.72	-	16,882,947,565.7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锋

汤琳

陈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35号《关于准予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318,025,863.2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8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318,025,863.23份基金份额，无认购资金利息折合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销售方式、登记机构或单个基金账户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数量等的不同，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分类。本基金分设A类、B类、C类、D类和E类五类基金份额，五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五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

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流动性高、信用风险低、价格波动小的短期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但须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方可纳入基金托管人投资监督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当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于每一估值日评估影子价格（即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影子价格。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自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 A、B、C、D 和 E 级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及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实际利率法逐日计算利息收入。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其收益为正值，则增加投资者基金份额；若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若其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则按赎回份额占持有份额的比例将损益增入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若当日已实现收益为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则按实际赎回份额办理赎回；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则按赎回份额占持有份额的比例将损益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

扣除；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

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95,879,901.81	6,474,286.76
等于：本金	694,197,864.48	6,281,460.39
加：应计利息	1,682,037.33	192,826.37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5,516,346,667.52	3,536,802,382.91
等于：本金	5,500,000,000.00	3,531,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16,346,667.52	5,802,382.91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250,124,444.44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5,516,346,667.52	3,286,677,938.47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6,212,226,569.33	3,543,276,669.67

注：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80,245,312.88	80,281,312.88	36,000.00	0.0001
	银行间市场	15,264,850,861.43	15,276,740,277.78	11,889,416.35	0.0450
	合计	15,345,096,174.31	15,357,021,590.66	11,925,416.35	0.045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15,345,096,174.31	15,357,021,590.66	11,925,416.35	0.045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9,836,514,467.27	9,842,871,859.91	6,357,392.64	0.0377
	合计	9,836,514,467.27	9,842,871,859.91	6,357,392.64	0.037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9,836,514,467.27	9,842,871,859.91	6,357,392.64	0.0377

注：1. 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 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475,059,023.73	-
银行间市场	5,163,689,895.42	-
合计	5,638,748,919.15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813,797,815.97	-
银行间市场	3,897,762,534.44	-
合计	4,711,560,350.41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268,522.03	201,014.87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68,522.03	201,014.87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79,000.00	117,000.00
其他	228,947.80	-
合计	576,469.83	318,014.87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东方红货币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5,363,263.94	65,363,263.94
本期申购	290,859,763.68	290,859,763.6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81,902,025.49	-281,902,025.4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4,321,002.13	74,321,002.13

东方红货币 B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995,838,641.59	9,995,838,641.59
本期申购	59,089,608,244.53	59,089,608,244.5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7,975,405,558.42	-57,975,405,558.4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1,110,041,327.70	11,110,041,327.70

东方红货币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325,084,493.69	4,325,084,493.69
本期申购	117,272,730,618.30	117,272,730,618.3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4,318,777,838.04	-114,318,777,838.0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279,037,273.95	7,279,037,273.95

东方红货币 D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401,824,051.45	2,401,824,051.45
本期申购	49,155,065,893.58	49,155,065,893.5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3,881,205,146.18	-43,881,205,146.1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675,684,798.85	7,675,684,798.85

东方红货币 E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4,837,115.05	94,837,115.05
本期申购	1,042,973,254.84	1,042,973,254.8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69,088,248.42	-869,088,248.4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68,722,121.47	268,722,121.4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东方红货币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149,375.69	-	1,149,375.6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149,375.69	-	-1,149,375.69
本期末	-	-	-

东方红货币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302,003,560.93	-	302,003,560.9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02,003,560.93	-	-302,003,560.93
本期末	-	-	-

东方红货币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00,636,585.15	-	100,636,585.1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00,636,585.15	-	-100,636,585.15
本期末	-	-	-

东方红货币 D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85,875,974.62	-	85,875,974.6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85,875,974.62	-	-85,875,974.62
本期末	-	-	-

东方红货币 E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3,954,244.78	-	3,954,244.7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954,244.78	-	-3,954,244.78
本期末	-	-	-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1,135,237.58	373,871.8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18,893,892.65	112,598,174.07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67,982.94	191,171.73
其他	22,779.96	0.29
合计	260,519,893.13	113,163,217.89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47,659,128.30	266,594,450.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9,128,631.34	1,796,365.55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56,787,759.64	268,390,815.77
----	----------------	----------------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9,775,566,582.09	39,611,821,585.3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9,683,985,732.57	39,517,693,977.13
减：应计利息总额	82,452,218.18	92,331,242.67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9,128,631.34	1,796,365.55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21 其他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收入。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70,000.00	108,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233,611.25	152,558.29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4,260.00
合计	460,811.25	414,818.29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证”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资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东证期货”)	受东方证券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证润和资本”)	受东方证券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442,746,951.09	100.00	-	-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77,982,942,000.00	100.00	26,093,072,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4,442,124.59	39,070,269.8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633,577.07	2,324,248.0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6,808,547.52	36,746,021.80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2、实际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以本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对账确认的金额为准。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332,637.41	11,721,080.86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6%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方红货币	东方红货币	东方红货币	东方红货币	东方红货币	合计
	A	B	C	D	E	
东方证券	5,023.04	33,864.91	15,205,429.50	-	-	15,244,317.45
东证期货	3.66	-	-	-	-	3.66

东证资管	51,892.16	1,013,287.77	0.25	150,073.77	3,943.36	1,219,197.31
工商银行	16,337.90	438.56	-	-	-	16,776.46
合计	73,256.76	1,047,591.24	15,205,429.75	150,073.77	3,943.36	16,480,294.8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方红货币 A	东方红货币 B	东方红货币 C	东方红货币 D	东方红货币 E	合计
东方证券	2,833.78	40,665.60	15,175,096.89	-	-	15,218,596.27
东证期货	3.65	-	-	-	-	3.65
东证资管	66,377.03	867,803.86	-	143,233.74	9,382.54	1,086,797.17
合计	69,214.46	908,469.46	15,175,096.89	143,233.74	9,382.54	16,305,397.09

注：根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E 类份额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含）起，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从 0.1%/年变更为 0.01%/年。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为 0.1%/年。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为 0.25%/年。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率为 0.25%/年，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率为 0.01%/年，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东方红货币 A	东方红货币 B	东方红货币 C	东方红货币 D	东方红货币 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8月2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280,960,002.47	-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5,470,189.96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286,430,192.43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2.5781%	-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东方红货币 A	东方红货币 B	东方红货币 C	东方红货币 D	东方红货币 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8月2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120,027.16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280,960,002.47	-	1,109.77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121,136.93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280,960,002.47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2.8108%	-	-	-

注：1、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2、分类基金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东方红货币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	-	2.47	0.0000
东证润和资本	4,305.15	0.0058	4,233.02	0.0000

份额单位：份

东方红货币 B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	-	300,042,575.89	1.7772

注：1、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2、分类基金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

3、本表中上年度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分类基金持有份额/基金总份额；本报告期调整为本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分类基金持有份额/分类总份额。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695,879,901.81	41,135,237.58	6,474,286.76	373,871.8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东方红货币 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1,148,030.54	12,571.75	-11,226.60	1,149,375.69	-
东方红货币 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300,196,685.16	3,651,804.86	-1,844,929.09	302,003,560.93	-
东方红货币 C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101,290,883.99	-	-654,298.84	100,636,585.15	-
东方红货币 D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85,880,984.90	216,766.83	-221,777.11	85,875,974.62	-
东方红货币 E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3,897,232.49	67,245.24	-10,232.95	3,954,244.78	-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042,102,734.6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2470719	24 厦门国际银行 CD180	2025 年 1 月 2 日	99.24	1,000,000	99,236,126.07
112470861	24 厦门国际银行 CD186	2025 年 1 月 2 日	99.24	1,000,000	99,239,326.33
112481169	24 中原银行 CD185	2025 年 1 月 2 日	99.59	1,000,000	99,587,975.34
112482552	24 厦门国际银行 CD125	2025 年 1 月 2 日	99.46	130,000	12,929,449.52
112489598	2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141	2025 年 1 月 2 日	99.31	1,000,000	99,306,133.79
112496565	24 厦门国际银行 CD077	2025 年 1 月 2 日	99.50	220,000	21,889,462.30
112497223	24 厦门国际银行 CD088	2025 年 1 月 2 日	99.46	1,000,000	99,459,254.55
150218	15 国开 18	2025 年 1 月 2 日	102.55	310,000	31,791,733.46
150405	15 农发 05	2025 年 1 月 2 日	103.69	500,000	51,843,717.70
200218	20 国开 18	2025 年 1 月 2 日	100.54	1,800,000	180,975,365.71
200408	20 农发 08	2025 年 1 月 2 日	102.19	1,000,000	102,188,305.24
220217	22 国开 17	2025 年 1 月 2 日	100.42	400,000	40,166,085.37
220303	22 进出 03	2025 年 1 月 2 日	101.77	900,000	91,595,727.84
240411	24 农发 11	2025 年 1 月 2 日	101.07	800,000	80,855,830.98

		日			
合计				11,060,000	1,111,064,494.2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等。在经营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元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原则制订相关风险控制政策，使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与风险承受能力保持相当；督促各职能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识别各项业务所涉及各类重大风险，组织对重大事件、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进行评估，就相关解决方案进行评审；督促各职能部门识别和评估新产品、新业务的风险，就相关控制措施进行评审；督促各职能部门重点关注内控机制薄弱环节和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的事件，审议并决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和各职能部门与业务单元职责分工，指导实施风险应对方案；审议公司投资授权有关的风险控制方案等。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96,324,739.73	-
A-1 以下	-	-
未评级	332,604,769.17	858,560,929.59
合计	428,929,508.90	858,560,929.59

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4,315,265,519.94	8,735,909,592.28
合计	14,315,265,519.94	8,735,909,592.28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93,110,352.05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507,790,793.42	242,043,945.40
合计	600,901,145.47	242,043,945.40

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1,042,102,734.60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控基金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存续期限、高流动资产占比、持仓集中度、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并结合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变化予以实现。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240 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

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 12月 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96,814,096.63	2,809,687,014.24	2,605,725,458.46	-	-	-	6,212,226,569.33
结算备付金	61,332,963.87	-	-	-	-	-	61,332,963.87
存	18,332.90	-	-	-	-	-	18,332.90

出 保 证 金						
交 易 性 金 融 资 产	39,952,485.12	6,962,928,700.54	8,342,214,988.65	-	-	15,345,096,174.31
买 入 返 售 金 融 资 产	5,638,748,919.15	-	-	-	-	5,638,748,919.15
应 收 申 购 款	-	-	-	-	-53,123,758.70	53,123,758.70
应 收 清 算 款	-	-	-	-	150,073,863.01	150,073,863.01
资 产 总 计	6,536,866,797.67	69,772,615,714.78	10,947,940,447.11	-	203,197,621.71	27,460,620,581.27
负 债						
应 付 赎 回 款	-	-	-	-	279,558.44	279,558.44
应 付 管 理 人	-	-	-	-	4,817,068.03	4,817,068.03

报 酬							
应 付 托 管 费	-	-	-	-	-	1,445,120.39	1,445,120.39
卖 出 回 购 金 融 资 产 款	1,042,102,734.60	-	-	-	-	-	1,042,102,734.60
应 付 销 售 服 务 费	-	-	-	-	-	2,432,741.74	2,432,741.74
应 付 利 润	-	-	-	-	-	1,104,174.17	1,104,174.17
应 交 税 费	-	-	-	-	-	56,189.97	56,189.97
其 他 负 债	-	-	-	-	-	576,469.83	576,469.83
负 债 总 计	1,042,102,734.60	-	-	-	-	10,711,322.57	1,052,814,057.17
利 率 敏 感 度 缺	5,494,764,063.07	9,772,615,714.78	10,947,940,447.11	-	-	192,486,299.14	26,407,806,524.10

口							
上 年 度 末 202 3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 5 年	5 年 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6,505,397.84	2,806,014,177.46	680,757,094.37	-	-	-	3,543,276,669.67
结算备付金	5,185,965.75	-	-	-	-	-	5,185,965.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57,154.10	5,020,030,486.67	4,786,226,826.50	-	-	-	9,836,514,467.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11,560,350.41	-	-	-	-	-	4,711,560,350.41
应收申购款	-	-	-	-	-	32,749,936.30	32,749,936.30
资产总	4,803,508,868.10	7,826,044,664.13	5,466,983,920.87	-	-	32,749,936.30	18,129,287,389.40

计							
负债							
应付赎回款						60,332.11	60,332.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61,196.05	2,661,196.05
应付托管费						798,358.81	798,358.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7,268,457.07						1,237,268,457.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46,648.36	1,346,648.36
应付利润						3,846,638.76	3,846,638.76
应交税费						40,177.65	40,177.65
其他						318,014.87	318,014.87

他 负 债						
负 债 总 计	1,237,268,457.07	-	-	-	9,071,366.61	1,246,339,823.68
利 率 敏 感 度 缺 口	3,566,240,411.03	7,826,044,664.13	5,466,983,920.87	-	-23,678,569.69	16,882,947,565.7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3,651,397.32	8,267,147.62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3,619,670.72	-8,250,042.77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

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其他价格风险管理。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金融工具，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5,345,096,174.31	9,836,514,467.27
第三层次	-	-
合计	15,345,096,174.31	9,836,514,467.27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注：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5,345,096,174.31	55.88
	其中：债券	15,345,096,174.31	55.88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38,748,919.15	20.5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6,273,559,533.20	22.85
4	其他各项资产	203,215,954.61	0.74
5	合计	27,460,620,581.27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4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042,102,734.60	3.9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25.30	3.95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5.5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31.0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4.5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7.2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3.67	3.95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19,191,861.31	2.7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38,946,548.43	2.4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17,528,441.01	0.82
6	中期票据	93,110,352.05	0.35
7	同业存单	14,315,265,519.94	54.21
8	其他	-	-
9	合计	15,345,096,174.31	58.1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403154	24 农业银行 CD154	2,800,000	278,955,364.36	1.06
2	112498914	24 南京银行 CD129	2,000,000	199,516,914.67	0.76
3	112413101	24 浙商银行 CD101	2,000,000	199,469,221.07	0.76
4	112403141	24 农业银行 CD141	2,000,000	199,393,582.32	0.76
5	112411121	24 平安银行 CD121	2,000,000	199,389,993.13	0.76
6	112403275	24 农业银行 CD275	2,000,000	199,261,553.79	0.75
6	112422036	24 邮储银行 CD036	2,000,000	199,261,553.79	0.75
8	112416241	24 上海银行 CD241	2,000,000	199,252,673.49	0.75
9	112415387	24 民生银行 CD387	2,000,000	198,626,558.51	0.75
10	112410340	24 兴业银行 CD340	2,000,000	198,385,731.67	0.75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 (含) -0.5% 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5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63%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91%
------------------------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的处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的处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会对上述证券继续保持跟踪研究。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332.90
2	应收清算款	150,073,863.01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53,123,758.7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03,215,954.61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东方红货币 A	8,619	8,622.93	24,449,474.45	32.90	49,871,527.68	67.10
东方红货币 B	56	198,393,595.14	11,104,995,846.29	99.95	5,045,481.41	0.05
东方红货币 C	40,581	179,370.57	405,333,589.84	5.57	6,873,703,684.11	94.43
东方红货币 D	1,107,313	6,931.81	281,889,285.90	3.67	7,393,795,512.95	96.33
东方红货币 E	28,806	9,328.69	71,062,481.72	26.44	197,659,639.75	73.56
合计	1,185,375	22,278.02	11,887,730,678.20	45.02	14,520,075,845.90	54.98

注：分类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1,739,831,334.90	6.59
2	银行类机构	1,017,178,125.70	3.85

3	其他类机构	900,569,895.00	3.41
4	银行类机构	801,235,831.51	3.03
5	银行类机构	800,195,861.29	3.03
6	其他类机构	635,303,596.89	2.41
7	银行类机构	601,721,226.36	2.28
8	信托类机构	356,165,280.63	1.35
9	银行类机构	352,667,157.29	1.34
10	券商类机构	286,430,192.43	1.0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东方红货币 A	563,891.77	0.76
	东方红货币 B	-	-
	东方红货币 C	89,009.48	0.00
	东方红货币 D	13,750,400.70	0.18
	东方红货币 E	1,857,424.36	0.69
	合计	16,260,726.31	0.06

注：分类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方红货币 A	50~100
	东方红货币 B	0
	东方红货币 C	0
	东方红货币 D	50~100
	东方红货币 E	>10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方红货币 A	0
	东方红货币 B	0
	东方红货币 C	0
	东方红货币 D	0~10
	东方红货币 E	0
	合计	0~10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方红货币 A	东方红货币 B	东方红货币 C	东方红货币 D	东方红货币 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8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18,161,374.56	1,293,000,000.00	-	-	6,864,488.6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5,363,263.94	9,995,838,641.59	4,325,084,493.69	2,401,824,051.45	94,837,115.0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90,859,763.68	59,089,608,244.53	117,272,730,618.30	49,155,065,893.58	1,042,973,254.8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81,902,025.49	57,975,405,558.42	114,318,777,838.04	43,881,205,146.18	869,088,248.4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4,321,002.13	11,110,041,327.70	7,279,037,273.95	7,675,684,798.85	268,722,121.4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会计师事务所自 2024 年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该事务所审计报酬为 70,000.00 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长江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5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高盛中国 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投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宏信证券	1	-	-	-	-	-
华安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华福证券	2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开源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2	-	-	-	-	-
上海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西部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野村东方 国际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注：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证券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具有较强的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服务能力；针对除被动股票型基金外的其余基金将研究服务能力纳入考量。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证券公司进行综合评价和选择，与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本基金租用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变更情况：减少宏信证券交易单元 1 个，减少中泰证券交易单元 1 个。

3、上表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本公司网站披露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的报告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敬请投资者关注报告统计时间区间的口径差异。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442,746,951.09	100.00	77,982,942,000.00	100.00	-	-
东吴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高盛中国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宏信证券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华创证	-	-	-	-	-	-

券						
华福证 券	-	-	-	-	-	-
华西证 券	-	-	-	-	-	-
开源证 券	-	-	-	-	-	-
民生证 券	-	-	-	-	-	-
平安证 券	-	-	-	-	-	-
瑞银证 券	-	-	-	-	-	-
上海证 券	-	-	-	-	-	-
申万宏 源	-	-	-	-	-	-
西部证 券	-	-	-	-	-	-
信达证 券	-	-	-	-	-	-
兴业证 券	-	-	-	-	-	-
野村东 方国际 证券	-	-	-	-	-	-
招商证 券	-	-	-	-	-	-
浙商证 券	-	-	-	-	-	-
中金公 司	-	-	-	-	-	-
中泰证 券	-	-	-	-	-	-
中信建 投证券	-	-	-	-	-	-
中信证 券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	------	--------	--------

1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 月 22 日
2	关于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节假日前暂停代销机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及直销机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2 月 1 日
3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3 月 29 日
4	关于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A、B 类份额节假日前暂停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3 月 29 日
5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4 月 22 日
6	关于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节假日前暂停代销机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及直销机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4 月 25 日
7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6 月 14 日
8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B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6 月 14 日
9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6 月 14 日
10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D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6 月 14 日
11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E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6 月 14 日
12	关于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调整最低份额余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6 月 25 日
13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7 月 19 日
14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B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8 月 23 日
15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8 月 23 日
16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D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8 月 23 日
17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8 月 23 日
18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E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8 月 23 日
19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8 月 30 日

21	关于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节假日前暂停代销机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及直销机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9 月 11 日
22	关于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节假日前暂停代销机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及直销机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9 月 25 日
2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0 月 19 日
24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的文件；
- 2、《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5、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 7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df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